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21,449	390,027
銷售成本		<u>(194,515)</u>	<u>(224,619)</u>
毛利		126,934	165,40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5	(4,023)	718
分銷成本		(43,905)	(38,695)
行政開支		<u>(105,335)</u>	<u>(84,137)</u>
經營(虧損)/溢利		<u>(26,329)</u>	<u>43,294</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a)	<u>378</u>	<u>(9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5,951)	42,363
所得稅開支	7	<u>(2,548)</u>	<u>(11,57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8,499)</u>	<u>30,78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4.60)</u>	<u>5.9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8,499)	30,788
其他綜合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4,797</u>	<u>13,549</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u>14,797</u>	<u>13,54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虧損)/收入總額	<u>(13,702)</u>	<u>44,3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47	85,274
土地使用權	5,226	5,357
投資物業	12,266	–
無形資產	3,890	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1	1,605
遞延稅項資產	16,324	10,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874	103,87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8,763	131,7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84,224	388,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70	19,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031	60,370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102,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261	168,881
流動資產總值	841,349	870,632
總資產	1,017,223	974,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897	4,888
其他儲備		569,283	563,667
保留盈利		161,749	193,711
總權益		735,929	762,266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12	63,271	103,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4,831	104,653
應付所得稅		3,192	4,205
總負債		281,294	212,239
總權益及負債		1,017,223	974,50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除另有註明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報告年度貫徹使用。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8年1月1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租賃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

每一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46,193	321,436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3,625	26,28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45,766	42,305
瀝青混合料銷售	5,865	-
	<u>321,449</u>	<u>390,027</u>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96,755	352,524
中國大陸以外	24,694	37,503
	<u>321,449</u>	<u>390,027</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6,385	92,199
中國大陸以外	51,509	814
	<u>157,894</u>	<u>93,013</u>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分別於各報告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60	-
政府補助	<u>3,019</u>	<u>2,295</u>
	<u>3,179</u>	<u>2,295</u>
其他(虧損)/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06)	(54)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04)	-
外匯虧損淨額	(6,206)	(1,830)
其他	<u>314</u>	<u>307</u>
	<u>(7,202)</u>	<u>(1,577)</u>
	<u>(4,023)</u>	<u>71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661	2,3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80)	(1,693)
有關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824)	-
其他	<u>(35)</u>	<u>227</u>
	<u>(378)</u>	<u>931</u>

(b)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9,609	41,86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272	9,654
股份付款開支	3,921	—
	<u>63,802</u>	<u>51,515</u>

(c) 其他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的資產	8,943	5,984
—其他資產	4,878	4,620
攤銷		
—土地使用權	131	131
—無形資產	238	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4,622	16,5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93	—
經營租賃開支	3,787	2,079
核數師酬金	1,560	4,421
研發成本	14,382	8,678
存貨成本	<u>162,448</u>	<u>212,798</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26	15,055
－往年超額撥備	(14)	(580)
	<hr/>	<hr/>
	8,012	14,475
遞延所得稅	(5,464)	(2,900)
	<hr/>	<hr/>
	2,548	11,57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由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繳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2015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5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15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8.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1.6分)(2015年：1.8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1.5分))	9,995	9,356
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2015年：1.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3分))	<u>-</u>	<u>7,797</u>
	<u>9,995</u>	<u>17,153</u>

於2016年12月31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及於2015年12月31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並無分別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28,499)</u>	<u>30,78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u>619,381,863</u>	<u>521,382,99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u>(4.60)</u>	<u>5.91</u>

附註：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已發行股份	619,258,000	8,400
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77,991,600
於上市日期資本化股東貸款的影響	—	43,200,000
於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90,000,000
於2015年6月22日透過超額配股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182,997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123,863	—
	<u>619,381,863</u>	<u>521,382,99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9,381,863</u>	<u>521,382,997</u>

(b) 攤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視作具攤薄效應(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並無增加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660	61,734
在製品	89,333	60,603
製成品	5,770	9,420
	<u>168,763</u>	<u>131,757</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62,448,000元(2015年：人民幣212,798,000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454,277	423,471
減：減值撥備	<u>(71,053)</u>	<u>(36,431)</u>
	<u>383,224</u>	<u>387,040</u>
應收票據	<u>1,000</u>	<u>1,05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384,224</u>	<u>388,097</u>

(a)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大部分客戶通常獲授最多18個月的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照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4,606	84,205
3至6個月	59,379	51,247
6至12個月	80,759	127,702
1至2年	137,899	112,671
超過2年	<u>40,581</u>	<u>11,215</u>
	<u>383,224</u>	<u>387,040</u>

- (c)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已作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u>89,686</u>	<u>165,392</u>
逾期少於3個月	39,534	47,799
逾期3至12個月	101,692	51,372
逾期超過12個月	<u>22,047</u>	<u>9,920</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總額	<u>163,273</u>	<u>109,091</u>
已作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0,265</u>	<u>112,557</u>
	<u>383,224</u>	<u>387,040</u>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計劃原件或修訂本。根據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2. 借款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超出一年則按要求償還，茲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3,271	97,015
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	<u>20,000</u>	<u>6,366</u>
	<u>63,271</u>	<u>103,381</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8,247	68,1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4	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00	36,321
	<u>214,831</u>	<u>104,653</u>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890	52,19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1,518	14,637
6個月後但1年內	47,839	1,356
	<u>158,247</u>	<u>68,190</u>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1,999,000,000	19,990,00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377,992	3,780	2,984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i))	72,000	720	568
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附註(ii))	169,258	1,693	1,336
	<u>619,258</u>	<u>6,193</u>	<u>4,88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僱員購股權計劃：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u>980</u>	<u>10</u>	<u>9</u>
	<u>620,238</u>	<u>6,203</u>	<u>4,8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i) 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77,99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入賬後方可作實。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的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3,7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984,000元)其後用以全數繳足此資本化事項。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償還金額為205,8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62,507,000元)的股東貸款。其後，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68,000元)及約205,1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61,939,000元)。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2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9,2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人民幣16,241,000元後，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88,342,000元，當中人民幣1,336,000元及人民幣287,006,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持續按計劃加大基礎建設項目投入，惟由於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到位，導致全年中國的多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全面暫停。儘管道路建設及維修行業的資本及現金流仍然有所收緊及放緩，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年內完成銷售34台及透過訂立13項租賃合約完成租賃9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於2016年，本集團向參與多項中國大陸公路建設及道路維修項目(包括潮汕高速、京新高速、楚南高速及湖南婁衡高速等)的客戶出售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共23個海外國家擁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項目，包括澳洲、俄羅斯、印度、沙特阿拉伯、文萊、阿聯酋、哈薩克斯坦、蒙古、莫桑比克、泰國及香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緬甸、印尼、越南、文萊及馬來西亞的本地分銷商或代理訂立多份分銷或代理協議。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亦已於印度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印度本地客戶出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定制技術解決方案。憑藉遍佈「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即有海外網絡，本集團準備參與即將到來的道路建設項目。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從事瀝青混合料生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900,000元。

為增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於2016年3月在上海自貿區註冊成立從事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16年年底開業。本集團正在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用途)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業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本集團預期，發展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不僅可削減製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成本，亦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研發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49項已註冊專利(其中4項為發明專利)及22項軟件版權。此外，4項專利及1項軟件版權於2016年12月31日待註冊。

本集團持續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就專注於節能、減排、環保及資源循環再用之多個國家技術支持項目合作。目前的研發項目包括「廢舊瀝青路面再生利用技術裝備及示範」項目，屬中國政府支持項目，且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完工。此外，年內已完成與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合作燃燒系統設計及耗能優化項目的工作。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研發能力及創新成就已達到業內先進水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廊坊德基亦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營銷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本集團透過自身的銷售網絡以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開發其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平台。

於年內，本集團舉行及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展覽及技術研討會。本公司參加2016年國際環保博覽會，該貿易展覽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局協辦，致力於促進全球綠色創新，以「氣候變化的綠色解決方案」為主題。本集團於展位上展出交互式顯示板以展示瀝青再生設備的架構及操作的三維動畫。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於蘇州組織國內客戶展，並與逾400名客戶代表會面。於活動中，本集團與參與者就瀝青混合料環保再生舉行技術研討會。

本集團亦已參加2016年上海寶馬展(於2016年11月在上海舉行的建築及建材機械行業國際貿易博覽會)。本集團於本屆國際行業展中展出新型環保型整體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前景

於2017年，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經濟，並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本集團認為對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預期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一帶一路」為中國的核心發展策略，涵蓋國內外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廣泛層面。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多項由國企牽頭的大型「一帶一路」海外項目。

於2017年2月，本集團中標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參與「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為參與「一帶一路」沿線這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感到驕傲。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場地營運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可投標更多未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住「一帶一路」地區沿線所帶來的機遇以發展業務並開拓潛在海外市場。國內方面，道路建設項目的政府資助將逐步到位，鑒於國家「十三五」規劃，業內預期將進行更多項目。隨著對研發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及投資，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市場領先參與者地位，並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321,449,000元(2015年：人民幣390,027,000元)，較去年減少17.6%。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08,000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4,000元，降幅達23.3%。毛利率由42.4%下降2.9個百分點至39.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46,193	321,436	-23.4%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3,625	26,286	-10.1%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45,766	42,305	+8.2%
瀝青混合料銷售	5,865	-	不適用
	<u>321,449</u>	<u>390,027</u>	<u>-17.6%</u>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46,193	321,436	-23.4%
毛利	88,613	124,771	-29.0%
毛利率	36.0%	38.8%	-2.8pp
合約數目	34	46	-12
平均合約價值	7,241	<u>6,988</u>	<u>+3.6%</u>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下跌，乃由於年內確認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2016年中國基礎建設項目的政府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導致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組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下跌。客戶對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推動年內完工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6,98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41,000元。毛利率於年內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下降2.8個百分點。

按設備類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再生設備			
收益	108,879	174,670	-37.7%
毛利	41,935	69,416	-39.6%
毛利率	38.5%	39.7%	-1.2pp
合約數目	16	25	-9
平均合約價值	6,805	6,987	-2.6%
常規設備			
收益	137,314	146,766	-6.4%
毛利	46,678	55,355	-15.7%
毛利率	34.0%	37.7%	-3.7pp
合約數目	18	21	-3
平均合約價值	7,628	6,989	+9.1%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下跌37.7%，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減少所致。平均合約價值維持在約人民幣6,800,000元。毛利率於年內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下降1.2個百分點。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下跌6.4%，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減少，並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於年內下降3.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按地區位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222,471	263,872	-15.7%
毛利	86,473	108,117	-20.0%
毛利率	38.9%	41.0%	-2.1pp
合約數目	31	36	-5
平均合約價值	7,176	7,330	-2.1%
海外			
收益	23,722	57,564	-58.8%
毛利	2,140	16,654	-87.2%
毛利率	9.0%	28.9%	-19.9pp
合約數目	3	10	-7
平均合約價值	7,907	5,756	+37.4%

於中國銷售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合約數目減少，而其主要由於2016年基礎建設項目的政府資金並沒有按計劃到位。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上漲，毛利率下降2.1個百分點。

海外銷售(包括向海外市場的直接及間接出口銷售)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海外訂單數目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率於年內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下降19.9個百分點(儘管平均合約價值上升37.4%)。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3,625	26,286	-10.1%
毛利	9,522	10,153	-6.2%
毛利率	40.3%	38.6%	+1.7pp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年內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部份道路建設項目叫停，導致改造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率上升1.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零部件銷售之毛利率提高，而改造服務銷售的毛利率於年內維持穩定。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45,766	42,305	+8.2%
毛利	27,957	30,484	-8.3%
毛利率	61.1%	72.1%	-11pp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設備數目	9	9	-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直接向通常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增加8.2%，主要由於年內經營租賃協議數目由12份增至13份。毛利率於年內下降1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2016年已扣除全年折舊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指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虧損主要指境外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益13.7%(2015年：9.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文「營銷」一節所討論的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專業費用、壞賬及折舊撥備。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198,000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35,000元，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1,771,000元。

由於2016年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本集團注意到，道路建設與維修行業的資金及現金流較預期緊絀及緩慢。因此，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緩慢。因此，本集團已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非現金會計撥備金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高新科技企業」)產生純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1,700,000元(如上所述)所致。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0,055,000元(2015年：人民幣658,39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0(2015年：4.1)倍。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57,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6,000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63,000元。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82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日增加83日。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建工程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97,000元減少人民幣3,873,000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22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38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日增加11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中國客戶延遲付款以及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緩慢所致。本集團相信，此為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改善收款週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90,000元增加人民幣90,057,000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47,000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8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日增加93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有所延遲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9,261,000元(2015年：人民幣168,881,000元)及人民幣89,031,000元(2015年：人民幣162,439,000元)。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3,271,000元(2015年：人民幣103,381,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6%(2015年：13.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減少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73,093,000元屬應收款項保理業務，為本集團的營運撥充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利息為每年3.92%至5.87%。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413,000元(2015年：人民幣55,722,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31,000元(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0,67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25,000元(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74,651,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50	3,449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7,955	6,032
	10,205	9,481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須向租賃公司支付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6,634,000元及人民幣9,599,000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約的年限一致，通常為一至兩年。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協議未發生因客戶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

資產質押

於2016年12月31日，用於質押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947,000元(2015年：無)、人民幣5,226,000元(2015年：無)、人民幣89,031,000元(2015年：人民幣60,370,000元)及無(2015年：人民幣73,093,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6年6月17日，本集團與常剛有限公司、Chan Shing Kwong先生及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若干物業，總代價為5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44,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交易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8月5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計劃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 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 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39.6	-	-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20.5	21.5	10.0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2.2	2.2	5.0
研究及開發活動	52.8	52.8	23.3	24.3	28.5
發展新業務	26.4	72.0	6.6	21.1	50.9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	26.4	26.4	13.0	13.3	13.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6.4	74.0	26.4	26.4	47.6
	<u>263.9</u>	<u>263.9</u>	<u>92.0</u>	<u>108.8</u>	<u>155.1</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本公司原定計劃動用50%所得款項淨額擴大生產設施，而於2017年3月1日，已動用約人民幣21,500,000元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受惠於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具實力外判合作夥伴之網絡，本集團認為，擴大生產設施規模可予以縮減，並預期於2017年完成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僅需要額外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本集團認為，縮減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規模將足以應付近期的市場需求。

鑒於中國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於過去數月一直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另一方面，項目資金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最終到位，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本公司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將維持緩慢。因此，本集團認為，鑒於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營運。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尋求潛在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2016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i)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及(ii)融資租賃。該兩間附屬公司均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發展生產及銷售燃燒器燃燒組件(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用途)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增加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新業務的發展將令本集團可妥善動用其資源及有助本集團發展。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於2017年3月1日議決並決定更改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並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438名(2015年：444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3,802,000元(2015年：人民幣51,515,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19,700,000份購股權，其中9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分)。如獲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2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可持續發展

「一帶一路」計劃為基建設施發展帶來了巨大商機。該等設施使社區間聯繫更加緊密、推動經濟發展進程、促進思想和文化交流。有見聯繫愈發緊密及為緊握機會參與「一帶一路」計劃，本集團致力與利益相關者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講述了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考量納入其經營策略。可持續創新科技產品給出了明確的信號：在採用本集團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鋪設的所有道路中，均留下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精神的印記。可持續發展報告將適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當中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設定日後的目標及計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予以刊發及寄發。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16年年報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